

說明：

- 一、經濟部次長梁國新會後表示，將對於兩岸石化合資業者成立公司進行評估，在石化技術方面，我國保有領先之技術無疑，而技術領先實為在產業存活及獲利之重要因素，若貿然同意兩岸石化業者合資成立公司，我國此一優勢將不復存在，政府應審慎評估該風險並尋覓防治之道。
- 二、有關兩岸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台灣以「台灣貿易中心」為名的「外貿協會」在中國北京設立辦事處，實質上，對台灣對中國之貿易並無太大助益。而中國以「商務部」轄下的「中國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至台北設辦事處，雖然對於提供雙方企業投資與貿易相關服務具有正面意義，然而，中國以商務部下轄單位設立辦事處後，中國經貿官員將不需入境許可即可進入台灣，造成我國門戶洞開，中國福建省長蘇樹林在台招商收買人心之事件將不斷重演。更甚者，可能導致我國商業機密或重要訊息外洩，使我國失去資訊優勢之地位。
- 三、本席長期關注台商在中國投資之保障，希望台商在中國投資不論財產或人身安全都有保障，這些都倚賴中國的法律來保護，然第 3 次例會卻仍未有定論，台商在中國的保障又是一個未定數。
- 四、而有關爭端解決機制，一般而言，最公平有效的方式就是經由法院來解決，其次是經由第三公正人士的仲裁，再次之才是經由雙方的協調解決。調解是最後不得以之解決方式，最無法律效力、費時費力且不一定有效果。兩岸經貿糾紛仍維持以調解的方式解決，我國與中國之經貿實力差異甚大，如何以調解的機制取得我國應有的權益並予以保障呢？顯見目前的機制對國人的保障相當不足。
- 五、馬總統於 ECFA 簽署前一再向農民承諾，中國農產品絕對不會零關稅進入台灣，惟於此次例會後，政府對此問題卻稱「現還未確定」，顯已考慮開放中國農產品進口之打算，表示馬政府政見謊言又一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 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核二廠 1 號機錨定螺栓發生 7 支錨定螺栓斷裂的事故引發各界關注，日前台電表示核二廠七支斷裂螺栓已修復完畢，目前台電正對剩餘一百一十三支螺栓全部重做超音波檢測，但只能測出縱深二．五公釐以上的裂縫，小於 2.5 公釐之裂痕恐成漏洞。建請台電儘快以更精準的檢測模式重新檢查未斷裂的 113 支錨定螺栓，確認剩餘螺栓沒有裂痕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由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主辦的核二廠錨定螺栓斷裂事件公聽會，台電專業總工程

師蔡富豐表示，根據對斷裂螺栓的檢驗結果，從斷裂面的金相分析來看，初步可以排除疲勞破壞的因素；至於螺栓斷裂的原因，經研判是工人安裝不當、螺栓製造熱處理不當、螺栓材質瑕疵這三個因素同時存在導致。

- 二、出席公聽會的大地工程師王偉民卻指出，即便台電公司多次強調已用超音波檢測 113 支剩餘螺栓確認沒有裂痕，但台電檢測的精確度最低只有 2.5mm，換言之，裂紋深度低於 2.5mm 恐怕成為漏網之魚。
- 三、有鑑於核二廠 1 號機錨定螺栓斷裂事關重大，本席建請核二廠一號機在肇因未調查清楚前，不重新啟動；原能會應在網路上公告參與審查的專家名單，並且公開螺栓毀損報告書。

（十八）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中國維權律師陳光誠遭兩年非法軟禁後，逃離住所前往美國大使館尋求庇護，站在維護人權的立場，我國外交部應發出官方聲明，對陳光誠事件表示關切，更應公開要求中國保障陳光誠及其家人，以及相關維權人士的人身安全自由，藉此聲援陳光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曾經入選美國《Times》2006 年時代百大人物的中國維護律師陳光誠，在遭受中國大陸長達將近兩年的非法軟禁後，雖於 4 月 22 日在友人的協助下於深夜逃離住所，並獲得美國大使館的庇護；並且在 5 月 2 日由美國駐中國大使駱家輝陪同離開大使館，至北京市朝陽醫院接受治療並與家人會面。
- 二、除了陳光誠及其家人安全問題備受關注，協助其逃離的維權人士何培蓉，目前行蹤不明，人身自由安全是否得到確實的保障？抑或是仍處於北京極權政府的武力威嚇之下？這些問題也迫切需要國際上的奧援與實際支持行動。
- 三、我國應透過正式的聲明、具體的行動向全世界宣告，台灣在人權普世價值的議題上，與世界文明站在一起，絕不該因謀求在中國市場的生存或震懾於中國政府的威權而迴避人權議題，而奠基於人權基礎上所開展的兩岸交流，也才具有真正意義。

（十九）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民間司改委員會指控台北地檢署檢察官，在偵查時對被告態度不佳，甚至有出言恐嚇之情形，司改會陸續又接到許多申訴案件，法務部才針對此事進行調查懲處，嚴重損及政府威信及使民眾對司法再度不信任，請法務部宣導改進檢察機關對於當事人訊問之態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